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十五

刑部

刑律訴訟越訴一

越訴。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

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即實亦笞五十。須本管官司不受理。

或受理而虧枉者。若迎方赴上司陳告。

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所誣不實之事重

於杖者。從誣重罪論。得實者免罪。若揭突仗自有本律儀。

附律一。擅入

午門

長安等門叫訴冤枉奉

旨勘問得實者。問罪枷號一月。若涉虛者。杖一百發邊
遠衛分充軍。其臨時奉

旨止將犯人拏問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仍

將本犯枷號一月發落。謹案此條係原例。擅入

午門

長安等門叫訴冤枉奉

旨勘問得實者。枷號一月。滿日杖一百。若涉虛者。杖一
百。發邊遠地方充軍。其臨時奉

旨止拏犯人治罪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仍

將本犯枷號一月發落。

謹案此條光緒五年改定。

○。凡假以

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贓事情。汙人名節。報復私讎者。俱問罪。文官革職為民。武官革職差操。旗軍人等發邊衛。民發附近。俱充軍。其有曾經法司。並撫按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翻異。輒於登聞鼓下及

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撥喧呼者。拏送法司。追

究教唆主使之。人從重問擬。

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奉准。俱問罪至。俱

充軍二十九字。改為文武官俱革職。軍民人等皆發附近充軍。人撫按二字。改為斬。從重問擬四字。改為

俱杖一百。徒三年。○。凡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

昧不明姦賊事情。汙人名節。報復私讎者。文武官俱革職。軍民人等皆發附近充軍。其有曾經法司督撫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翻異。輒於登聞鼓下。及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拏送法司。追究教唆主使之。人俱杖一百。徒三年。其因小事糾集多人。越牆進院。突入鼓廳。妄行擊鼓。誑告者。將首犯亦照此例治罪。餘人各減一等發落。如有捏開大款。欲思報復。並將已經法司督撫衙門問斷明事件。意圖翻異。聚眾擊鼓者。將首犯照擅入

午門

長安等門叫訴冤枉例發邊遠地方充軍。餘人亦各

減一等發落。如究出教令主事之人。身雖不行。亦

照首犯治罪。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立照雍正八年奉准欽定刑例併入前條增定。

。凡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
賊事情。汙人名節。報復私讎者。文武官俱革職。軍
民人等俱發附近充軍。其有曾經發司督撫衙門
問斷明白。意圖翻異。輒於登聞鼓下。及

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刻自縛。撒潑喧呼者。或因小事
糾集多人。越牆進院。突入鼓廳。妄行擊鼓。誦告者。
拏送法司。追究主使教唆之人。與首犯俱杖一百。

徒三年。餘人各減一等。如有捏開大款。欲思報復。並將已經法司督撫衙門斷明事件。意圖翻異。聚眾擊鼓者。將首犯照擅入

午門

長安等門叫訴冤枉例發邊遠地方充軍。餘人亦各減一等發落。如究出教令出使之人。身雖不行。亦照首犯治罪。僮誣告之罪。有重於本罪者。從其重者論。註案此條嘉慶十六年修改。一。各省軍民人等赴京控訴事件。如有在刑部都察院步軍統領各衙門前故自傷殘者。拏獲嚴追主使教唆之人。與自傷未死

之本犯均照於登聞鼓下及

長安左右門自刎自縊例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

半餘人再減一等如自戕之犯身死亦究明主

使教唆及豫謀各犯分別治罪僮誣告之罪有

重於本罪者仍各從其重者論

證案此條道光二年增定

一曾經考察考覈被劾人員若懷挾私愆妄捏

摠拾經該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已事奏告以圖

報復者不分現任致仕閒住文官問發為民武

官問革差操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謹案

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致仕閒住四字改為去任文官問發為民武官問革差操十二字

改為文武官俱革職為民。已革者問罪。乾隆五年刪去捏二案。○一。江西等處

客人。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負欠錢債等項

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問發落。若有纂

越赴京奏告者。問罪遞回。奏告情詞。不問虛實。

立案不行。謹案此條係原例。江西等處客人六字。雍正三年改直省客商。○一。

軍民人等。干已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齋。並隱下

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齋。奏訴者。俱

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謹案此條係原例。

○一。凡纂越赴京及赴巡撫巡按察司官處

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重事不實。並全誣十人

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遠

為民

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奉准巡撫巡按四字改為督撫其誣告叛逆反坐罪重

不得一律充軍一。凡募越赴京及赴督撫按

察司官處各奏告機密重事不實並全誣十人

以上者發邊遠充軍如有干係重大事情臨時

酌量辦理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七年修改○一。在外刁徒身背

黃紙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

者所在官司就拏送問若係干己事情及有冤

枉者照常發落不係干己事情別無冤枉並追

究主使之人一體問罪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

軍屬有司者俱發邊外為民

謹案此條係原例

一在外

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

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拏送問若係干己事

情及有冤枉者照例審斷仍治以不應重罪其

不干己事情別無冤枉並追究主使之入一體

問罪俱發近邊充軍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七年改定

○一旗軍

有欲陳告還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過淮並

完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衙門挾告

詐財者聽把總官即拏送問犯該徒罪以上調

發邊衛充軍另拘戶丁補伍

謹案此條係原例把總官雍正三年

改設管官並刪另拘戶丁補伍六字乾隆五年
查旗軍陳告運官不赴漕司告理而赴別衙門
扶告事類越訴此條原
載証告門今移於此
○一為事官吏軍民人

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係被人奏告曾經巡
撫巡按或在京法司現問未結者仍行原問各
該衙門併問歸結若曾被人在巡撫巡按或在
京法司具告事發卻又朦朧赴隔別衙門告理
或隱下被人奏告緣由牽扯別事赴京奏行別
衙門勘問者查審明白俱將奏告情詞之案不
行仍將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問歸結若已經
巡撫巡按或在京法司問結發落人犯赴京奏

訴冤枉者方許改調無礙衙門勘問辦理

謹案此條

係原例三處巡撫巡按字樣雍正三年均改為督撫

一為事官吏生監軍

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係被人奏告曾經督撫或在京法司現問未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曾被人在督撫或在京法司具告事發卻又朦朧赴別衙門告理或未曾經督撫審結赴京奏訴希圖延宕或隱下被人奏告緣由牽扯別事希圖挖累赴京奏訴請行別衙門勘問者查審明白將奏告情詞及審出誣控緣由連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問歸結仍治

以誣告之罪若已經督撫或在京法司問結發

落人犯赴京奏訴冤枉者方許改調無礙衙門

勘問辦理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修史

○一。朝覲聽選給由等

項人員及解送軍匠物料聽奏儀賓會試舉人

歲貢生員人等到京若在京及原籍來京一應

親識間雜人等設謀奏告欺詐嚇取財物者問

罪初號

一月發落原詞立案不行

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

年奏准一朝覲至到京三十四字改為一聽選人員及會試舉人貢監生並解送物料人等到

京若在京及原籍來京八字刪乾隆五年查恐嚇詐欺各有治罪本律且情節不同無概行和

號一月之理被詐之以亦不止聽選等項此條刪

○一。凡土官衙門人

等除叛逆機密並地方重事許差本等頭目赴京奏告外其餘戶婚田土等項俱先申合于上司聽與分理若不與分理及阿徇不公方許差人奏告給引照回該管上司從公問斷若有幕越奏告及已奏告文書到後三月不出官聽理與已問理不待歸結復行奏告者原詞俱立案不行其妄捏叛逆重情全誣十人以上並教唆受雇替人妄告與盜空印紙填砌奏訴者遞發該管衙門照土俗事例發落若漢人投入土官地方冒頂土人親屬頭目名色代為奏告報讎

占騙財產者。問於邊衛充軍。

謹案此條係原例。乾隆五年。查土官有機

密重事。自有督撫管理。何得擅自赴京奏告。至戶婚田土細事。吏無差人奏告之理。此條刪。

一。凡跪

午門

長安等門及打

長安門內石獅鳴冤者。俱照擅入

禁門訴冤例治罪。若打

正陽門外石獅者。照損壞

御橋例治罪。○一。凡姦徒身藏金刃。欲行叩

關。擅入

午門

長安等門者。不問所告虛實。立案不行。仍杖一百。發邊衛充軍。若違禁入

堂子跪告者。杖一百。

謹案以上二條均係雍正五年定。

○凡在外州縣

有事款干礙本官。不便控告。或有冤抑。審斷不公。須於狀內將控過衙門審過情節開載明白。上司官方許受理。若未告州縣。及已告州縣。不候審斷。越訴者。治罪。上司官違例受理者。亦議處。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文武生員。除事關切已及未分家之父兄。許其出名告理外。如代人具

控作證者。令地方官申詳學臣。褫革之後。始行審理。曲直。至告給衣頂。必限十科之外。及實係年老病廢。並進學時年已衰邁者。該教官出具印結。具詳學臣覈驗准給。如給衣頂後有抱攬詞訟者。加倍治罪。將出結之教官及學臣交部查議。至捐納貢監妄為生事。應行褫革者。地方官申報督撫學臣。其事屬督撫者。移咨學臣。事屬學臣者。移咨督撫。一面褫革。一面報部。年底仍將審明緣由造冊送部查覈。其考職吏員。倚恃護符。作姦犯科者。該地方官申報上司。轉詳督撫咨部。革去職銜。照所

犯罪名。加凡人一等治罪。謹案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乾隆五年查例內各

項事理。或業經停止。或無關。律例。並已見別條。毋庸複出。刪。○一凡

車駕行幸瀛臺等處。有申訴者。照迎

車駕申訴律擬斷。

車駕出郊行幸。有申訴者。照衝突

儀仗律擬斷。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原載兵律衝
突儀仗律。乾隆五年移入此門。○

一。凡生員越關赴京。在各衙門謊捏控告。或跪牌
並奏瀆者。將所奏告事件不准。仍革去生員。照違

制律杖一百。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嘉慶六年。查生員
一人一體辦理。已於前條。官史軍民人等

例內增入生監一。戶婚田土錢債鬪毆賭

二字。此條刪。

博等細事。即於事犯地方告理。不得於原告所
住之州縣呈告。原籍之官。亦不得濫准行關。彼
處之官。亦不得據關拘發。違者分別議處。其於
事犯之地方官處告准。關提質審。而彼處地方
官匿犯不解者。照例叅處。謹案此條雍正六年定○一。詞

訟未經該管衙門控告。輒赴控院司道府。如院
司道府濫行准理。照例議處。其業經在該管衙
門控理。復行上控。先將原告窮詰。果情理近實。
始行准理。如審理屬虛。除照誣告加等律治罪
外。先將該犯枷號一月示衆。謹案此條乾隆六年奉旨議

定。一。外省民人。凡有赴京控訴案件。如州縣判斷不公。曾赴該管上司暨督撫衙門控訴。仍不准理。或批斷失當。又雖未經在督撫處控告。有案。而所控案情重大。事屬有據者。刑部都察院等衙門覈其情節。奏

聞請

旨查辦。其命盜等案。事關罪名出入者。即將呈內事理。行知各該督撫秉公查審。分別題咨報部。如地方官審斷有案。即提案覈奪。或奏或咨。分別辦理。若審係刁民希圖陷害。捏詞妄控。報復私

讎即按律治罪其僅止戶婚田土細事則將原呈發還聽其在地方官衙門告理仍治以越訴之罪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四年定

一外省民人赴京控訴完

問曾否在本省各衙門呈告有案令其出結如未經控理將該犯解回本省令督撫等秉公審擬題報其先經歷控本省各衙門已據審結題咨到部復又來京翻控者即交刑部將現控呈詞覈對原案如所控情事與原案止小有不符無關罪名輕重者毋庸再為審理即將翻控之犯照律治罪若覈與違部案情迥不相符而又

事關重大者。或曾在本省歷控。尚未審結報部。虛實難以懸定者。將該犯交刑部暫行監禁。提取該省案卷來京覈對質訊。或交該省督撫審辦。或請

欽派大臣前往臨時酌量請

旨查辦。如本省未經呈告捏稱已告者。照誣告加等

律再加一等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六十年修改

○一。八旗人

等如有應告地畝。在該旗佐領處呈遞。如該佐領不為查辦。許其赴部及步軍統領衙門呈遞。如有關涉民人事件。即行文嚴查辦理。若違例

在地方官濫行呈遞者照違

制律從重治罪該管官員俱各嚴行議處

謹案此條係乾隆四

十八年遵

旨定例

○一軍民人等遇有冤抑之事應

先赴州縣衙門具控如審斷不公即赴該管上司呈明若再有屈抑方准來京呈訴如未經在本籍地方及該上司先行具控或現在審辦未經結案遽行來京控告者交刑部訊明先治以越訴之罪

謹案此條係嘉慶五年遵旨定例

一軍民人等控

訴事件俱令向該管官露呈投遞儻敢呈遞封章挾制入奏無論本人及受雇代遞者接收官

員一面將原封進呈。一面將該犯鎖交刑部收禁。如所告得實。本犯係平民。照衝突。

儀仗妄行奏訴例。加一等。發邊遠充軍。如所控虛誣。覈其誣告本罪。僅止笞杖徒者。仍發邊遠充軍。笞杖罪名。到配枷號一月。徒罪枷號兩月。如誣告罪。應擬流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應擬附近近邊遠極邊充軍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地方充軍。應擬極邊煙瘴充軍者。改發新疆充當苦差。如因呈遞封章。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其受雇代遞者。俱照受財雇

寄例發近邊充軍賊重者以枉法從重論

此謹修

嘉慶十九年定道光六年調制新強遠犯將原
擬發新強當差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到配加枷號三月二十四日
經道犯照舊發徇仍復原例

一。負罪人犯呈

遞封章奏告人罪無論自行投遞遣人投遞及
所控是否得實並將呈詞封固投遞挾制入奏
者原犯係應擬笞杖枷號徒罪尚未發落或徒
罪業已發配役限未滿者俱發極邊足四千里
充軍原犯軍遣流罪無論已未到配三流俱改
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仍照名例以極邊
足四千里為限軍罪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

充軍。遣罪在配用重枷。枷號一年。原犯斬絞監候。秋審應入緩決者。改為情實。應入情實者。改為立決。如原犯已至立決。無可復加。仍從原犯罪名科斷。儻本案實有屈抑。不赴內外風憲衙門申訴。輒違例遞揭。除本案准予審理更正外。仍將該犯照衝突。

儀仗妄行奏訴。例發近邊充軍。如本案更正之罪。重於近邊充軍者。加本罪一等調發。如因呈遞封章。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其受雇代寄者。俱照受財雇寄例發近邊充軍。賊重者。

以枉法從重論。

謹案此條嘉慶十七年定原係將呈遞封章原犯軍罪者改發

黑龍江照例分別當差為好。是年復將扶制官員原封入奏者照呈遞封章奏告人罪之例治

罪二十五年。停發黑龍江遣犯。將原發黑龍江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並於例內增

入仍照名例以極邊一。凡呈遞封章係平民仍足四千里為限句。

照原例辦理外。如問擬笞杖枷責業已發落遞

籍及原犯並無罪名遞籍管束之犯復又脫逃

呈遞封章者。視其所控虛實。照平民呈遞封章

例遞加一等。原例邊遠充軍者。改發極邊足四

千里充軍。原例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者。改發極

邊煙瘴充軍。原例極邊煙瘴充軍者。改發新疆

分別當差為奴。原例遣罪者。在配用重枷。枷號

三月。本例有加號一月兩月者。各再遞加一月。

儻另犯應死罪名者。仍各從其重者論。謹案此條嘉慶

二十年定道光六年調制新疆遣犯將例發新

經之犯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到配加

枷號三月二十四年新疆 ○一。已革兵丁挾嫌

慕越赴京控告本管官。審係全虛者。枷號三月

杖一百。發煙瘴充軍。仍依名例以足四千里為

限。謹案此條嘉慶十九年定 ○一。外省民人赴京控

訴之案。已據本省審結題咨到部。復又來京翻

控。除所控情事。覈對原案相符。或字句小有增

減無關罪名輕重。照例毋庸再為審理。將翻控之犯仍照原擬治罪外。如案外添捏情節。覈與原案不符。仍分別奏咨發交外省審辦。訊明並無屈抑。翻控之犯。如後犯所証之罪重於原犯者。無論已未決配。悉照後犯罪名。軍流遞加一等調發。若後犯輕於原犯之罪。即於原犯罪上加一等。如後犯並原犯罪名。已至遣罪。無可復加。在配所用重枷。枷號三月。儻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知情受雇來京呈遞。審係無干扛幫者。減囚罪一等。

謹案此條嘉慶二十年定。

○。凡遣

軍流犯及徒罪未滿年限並遞籍人犯私自逃回。如有妄行控訴者。視其應得誣告翻控各本律例。與脫逃應行加等之罪相比。從其重者論。仍各照原例再加一等。加至遣罪無可復加。原例重枷號三月者。再加枷號三月。共用重枷號六月。如另犯應死罪名者。仍各照本律本例科斷。○一。凡遣軍以下人犯。除在配人犯呈遞封章仍照原例辦理外。如由配所潛逃呈遞封章控訴事件。並無屈抑者。照在配呈遞封章例遞加一等治罪。原例應發極邊足四千里者。

改發極邊煙瘴充軍遣罪人犯無可復加原例
在配用重枷號一年者加為枷號一年六箇
月。如本案實有屈抑原例應發近邊充軍者改
發邊遠充軍原例應加本罪一等者再遞加一
等。如已至斬絞罪名秋審應緩決者入於情實
應情實者改為立決犯至立決無可復加仍照
原擬科斷。儻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
謹案以上二條俱嘉慶二十年定 ○一。凡控訴事件口稱必須
面見

皇上始行申訴。雖未遞有封章。即照呈遞封章挾制

入奏之例。分別平民及遞籍人犯脫逃暨負罪遣軍以下人犯在配在逃於呈遞封章本例上各加一等科斷。罪應邊遠充軍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罪應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者改發極邊煙瘴充軍。罪應極邊煙瘴充軍者旗人改發黑龍江當差。民人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其本罪已至發遣無可復加應在配所用重枷枷號三月者再加枷號三月。應枷號一年暨一年六箇月者各再加枷號六月。如本例有枷號一月兩月三月者亦各遞加一月。原犯斬絞監候

改為立決。本罪已至立決，無可復加。仍照本例科斷。若呈遞封章，口稱必須面見。

皇上始行申訴者，又各遞加一等。如誣告叛逆及干

名犯義罪，應死者，仍從重論。

謹案此條嘉慶二十四年定，道光六年

年調劑新疆，遣犯將到發新疆之民人，改發雲貴兩廣，極遠煙瘴，充軍到配，加枷鎖三月二十

四年，新疆遣犯，照舊發他仍復原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十六

刑部

刑律訴訟

越訴二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歷年
事例 天命五年

諭凡有下情不得上達者書訴牒懸諸木朕據其詞之
顛末以便審鞠隨置二木於門外○崇德八年題准
凡叩

聞者鞭一百○順治元年定凡鬪毆及戶婚田土
細事止就道府州縣官聽斷歸結重大事情方
赴撫按告理在京仍投通狀聽通政司查實轉

送刑部問擬其五城御史有應受理送問者方准送問非係機密重情入京越訴者加等反坐○九年題准官民告狀不赴該管官及部院衙門告理或將已結之案多添情詞赴

御前跪告者係官鞭一百折贖係旗下人鞭一百係

民責四十板仍審其情詞虛實治罪○十三年

諭內外官民有冤抑情節不赴應告衙門陳訴擅入禁地聲冤抹項捏款越告者原詞概不准行拏送法司照例從重治罪○十七年

諭民間冤抑事情自當據實陳告以求伸理乃近來刁

風日熾常有持刀抹項故為情急以圖倖准者深為可惡以後除所告不准外本人按法究懲妻子一併流徙尚陽堡○十八年定凡有冤抑事情在原問衙門通政使司及登聞鼓控告不為審理者方赴長安門外將不准官姓名一併叩訴如不赴原問衙門控告輒行越訴及不直陳實情於原供外捏添款項審係虛誣者照原罪外加等治罪至於果係冤枉原問衙門通政使司登聞鼓不與審理或審斷不明經別衙門審出原問官及不准官俱治罪○又定凡將久定之案瀆奏者除

所告不准外。仍加等治罪。○康熙二年覆准。凡有教唆捏款囑人叩

閩者。照叩

閩人之罪罪之。○三年題准。凡已經叩

閩不候審結復行叩

閩者。旗下人。枷號兩月。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流三千里。所控之事不准行。其祖父母父母伯叔兄弟子孫及大功以下。總麻以上親族。並無服兄弟代告者。旗下人。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所告之事。均不准行。其姦棍代人叩

閩者。俱照光棍例。不論曾否得財。處斬立決。○四年題准。凡叩

閩事情。大功以下。總麻以上。親族代告者。旗下人。枷號四十日。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徒三年。無服。兄弟代告者。旗下人。枷號兩月。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流三千里。所告之事。俱不准行。○又覆准。革職官員及旗下民人。將審結之案。稱係冤枉。叩閩審虛者。係旗下人。枷號一月。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徒一年。革職官員。係旗下人。鞭一百。係民人。責四十板。俱不准折贖。其先經叩

聞審虛之事。復行瀆叩。所告之狀。不與審理。係旗
下人。枷號三月。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發邊遠
衛分充軍。○又覆准。凡官民將順治十七年以
前已結之案。叩

聞控告者。俱不准行。仍照例治罪。○六年覆准。凡跪
陵控告者。照初次叩

聞例治罪。所告之事。概不准行。○七年定。凡內外
官民。果有冤抑事情。照例於通政司登聞鼓衙
門告理。叩

聞之例。永遠停止。○又覆准。凡有違禁叩

閣及跪

陵者俱照律行。○八年題准凡有捏款跪

殿前者照叩

閣例治罪。○九年定凡為己事叩

閣審無冤枉者責四十板。○二十二年議准凡民

間詞訟有未告州縣或已告而不候審斷輒行

越訴者治罪。上司官准其越訴者議處。其州縣

果有審斷不公顛倒是非經別衙門審出者題

叅嚴加議處。○雍正二年議准嗣後

天安

長安

左

右門等處。凡有打石獅子控告。及持刀抹額。撒潑
喧呼。故為情急。以圖倖准者。俱將所告之事。不分
虛實。概不審理。止訊問旗分佐領及原籍地方。即
枷號三月。旗人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發往黑龍
江甯古塔等處。係另戶。令其當差。係民及家人。給
予披甲人為奴。教唆主使之。人。係民杖一百。徒三
年。旗人。枷號四十日。鞭一百。○八年議准。從前設
立鼓廳衙門。以達民間冤抑。原派科道輪流巡直。

嗣因歸與通政司管理。未派專員。致有誣妄越訴之人。踰牆混行擊鼓。請飭通政司每月派參議一員。輪班掌管。遇有擊鼓之人。訊取確供。奏聞請

旨。其有因小事突入誑告者。首犯杖一百。徒三年。餘人減一等。若捏告大款。欲圖洩忿。及將法司已經斷明事件。妄圖翻案者。首犯發遣邊遠衛分充軍。餘人減一等。如有教令主使之。各照首犯治罪。○乾隆六年

諭。從來誣告越訴。最為良民之害。蓋一州一縣之內。必

有一二狡黠之徒。以殷實之家。為可擾。稍不遂意。輒尋釁興訟。且捏造謊詞。控累株連。以洩私忿。更或未控州縣。即控道府。未控道府。即控院司。比比若是。為有司者審理詞訟。既得其虛誑之情。而不治以誣告之罪。為大吏者濫准詞訟。不思上下之體。而但沽肯管事之名。於是刁健之人。以興訟為得計。而告訐成風。閭閻不勝其擾累。深可痛恨。雖誣告越訴。律有明條。而實力奉行者少。嗣後州縣審理詞訟。凡理屈而駕詞誣控者。必按律加等治罪。若故行寬縱。經該上司查出。以罷軟論。凡未經在下控告者。院司道府不

得濫准其業經在下控理復行上控者必其情理近
實先將原告究詰然後准理若發審屬虛誣告與越
訴二罪並坐如此庶刁徒共知斂迹而良懦小民均
享無事之福矣其如何酌量定例之處著刑部妥議
具奏。四十八年

諭

嗣後旗人若有應告地畝之事各在該旗佐領處呈
遞查辦如該佐領不辦在部及提督衙門呈遞可也
此內若有關涉民人事件部內行文嚴查辦理有何
不能明白之處自此曉諭之後仍若在地地方官濫行
呈遞者將違制之人從重治罪外該管官員俱各嚴

行議處。斷不姑容。將此通諭八旗各營知道。○嘉慶

五年

諭朕勤求治理。明目達聰。令都察院步軍統領等衙門。接到呈詞。即行奏明申理。以期民隱上達。不使案情稍有屈抑。但國家設官分職。自有等差。各省民人。遇有冤抑之事。本應先赴州縣衙門具控。如審斷不公。再赴該管上司呈明。若再有屈抑。方准來京呈訴。但外省由府縣而上。至督撫。豈無一二公正之員。何至無從昭雪。乃近日來京呈訴之案。殆無虛日。其中多有以閭閻細故。瑣屑上控。甚或挾讎圖詐。任意株連。

並聞有不肖之徒以不干己事挺身包攬糾斂錢文
作為資斧既違貪心復稱仗義此等莠民平日賦稅
則任催不納詞訟則抗斷不遵地方官決獄催科小
施刑罰輒即捏詞上控希圖報復似此逞刁滋訟若
不稍示限制於人心風俗殊有關繫即如閩省械鬪
屢禁不悛粵省抗糧致將官員乘輜擠碎皆由民人
等不知畏官即教匪肆逆固由貪官汙吏釀成事端
亦因不逞之輩藐視官長而起豈可不豫防其漸向
來民人越訴定例甚嚴而藉端傾陷赴京告訴律有
明禁嗣後各省軍民人等凡有赴京呈控之案如果

係實在冤枉。曾赴該管上司控訴。仍不准理。或批斷失當。及聞繫官吏。用法營私者。審明得實。自當將原審各員及所控官吏。按律辦理。若未經在本籍地方。及該上司先行具控。或現在審辦未經結案。遽來京控告者。即所告屬實。仍當治以越訴之罪。著傳知都察院步軍統領等衙門。遇有外省民人來京呈控之案。具奏後交刑部訊明。如係越訴者。即按例先行懲治。再將本案審辦。並令各省督撫將赴京控訴之律例。通行刊刷出示。俾刁健之民。知所做畏。各督撫等於屬員中。其聲名平常。不孚輿論者。自當嚴行糾劾。

而官聲素好。被人誣捏者。亦當善為保全。至小民冤枉。自不可不急為申理。其砌詞誣控。挾制官長。於累善良者。尤不可不大加懲創。庶健訟之風。漸知悔改。民俗可日臻淳厚。○十五年

諭嗣後如遇婦女叩關審屬虛誣者。治以應得之罪。不准收贖。○又

諭本日都察院奏山東民人張連呈控伊兄張丹被李連成謀財害命不據實申理一案。已有旨交該撫吉綸親提審辦矣。近日各省民人來京控案甚多。皆緣地方官先不據實審辦。迨往各該上司衙門控告而

該上司又不皆親自提審。往往仍批交該府州縣審訊。試思該州縣既有原審供看在前。即另有冤枉別情。又豈肯自行平反。不過設法彌縫。多方消弭。或監斃滅口。或付之延宕。以致小民負屈莫申。惟有來京赴愬。人但知控案紛紛。刁風日甚。而不知率皆官員之闕宄。有以啟之也。各督撫經朕簡派前往查察。闔省官民申冤理枉。即係欽差。如果隨案親提。秉公剖斷。則百姓豈肯舍本省上司。轉遠來京師呈控之理。嗣後各省上司。凡遇控案。若在督撫衙門控告。即著督撫親審。若在臬司衙門控告。即著臬司親審。如須

派員隨同研鞠亦當另行遴派毋得仍批本屬及原
審之員自行覆審致蹈迴護之弊如尚不懍遵小民
等仍來京控告彼時查明曾在本省控告係發交原
問官審辦者必先將該省不行提審之上司懲治不
貸○十七年

諭

近日軍流人犯往往有配所遣人來京呈遞封章之
事實為刁詐之尤不可不嚴行禁止罪囚如因本案
屈抑到官申訴即臨刑呼冤亦所不禁至呈遞封章
條陳利弊此在平民尚當治其越職言事之咎若不
法之徒身犯軍流重罪正所謂屏畀遠方俾不齒於

衆庶豈得復聽其率意妄陳希圖倣幸嗣後軍流人犯有在配所遣人來京呈遞封章者無論所言是非虛實均應一體治罪著刑部酌擬罪名定立專條奏明載入則例遵行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發遣軍流人犯如有在配所遣人呈遞封

章條陳事務無論所言有無可採原犯軍流照例加一等調發原犯遣罪無可再加即在配所用重枷枷號六月若呈遞密摺奏告人罪無論所控是否得實原犯流罪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原犯軍罪改發黑龍江仍照例分別

當差為奴原犯遣罪無可再加即在配所用重枷號一年。儻本案實有屈抑不赴內外風憲衙門申訴。輒違例遞摺除本案准予審明更正外。仍將該犯照衝突

儀仗妄行奏訴例發近邊充軍。如因呈遞封章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又

諭 國家明法定制。辨上下。別等威。尊卑之分。恭嚴定例。

民間詞訟。先赴州縣衙門呈控。州縣官聽斷不公。則由府道司院以次申訴。如實有冤抑重情。准於刑部都察院等衙門呈訴。奏明代為申理。以通下情。以定

民志。典至善也。至封章奏事。則各有一定職分。內而九卿臺諫。外而督撫司道。方准呈遞奏章。下至庶尹末僚。尚不得越職言事。况齊民乎。朕廣開言路。嘉慶四年。曾有封章言事。即以原封呈覽之旨。原以在官而言。防壅蔽而達民隱。非謂民間尋常訟獄。及無稽浮言。皆可直達朕前也。乃近日人情險詐。萬端於瑣屑訟案。不向該管官吏控訴。輒匿名告訐。以期封章上聞。甚至將呈詞封固投遞。挾制接受官員。不敢拆閱。原封入奏。此內罪囚蠹役。廝隸役夫。比比皆是。蔑等冒尊。較之道旁叩閭衝突儀仗者。其情節尤為可

惡若不嚴設厲禁。其為害於人心風俗者甚大。著交刑部覈議。嗣後如有捏稱重情封遞呈詞者。其所控得實。應作何治罪。若所控虛誣。應如何加重治罪。其罪犯封遞呈詞者。再如何加等治罪。分別擬定條例。奏准後頒發直省。交各督撫分飭所屬州縣出示廣行曉諭。俾愚賤之人。共知儆戒。以懲刁健而肅紀綱。

欽此遵

旨議奏。嗣後軍民人等控訴事件。俱令向該管官露呈投遞。毋許封固呈遞。匿情告訴。儻有瞽不畏法之徒。仍敢將呈詞封固投遞。挾制接收官員不

敢拆閱原封入奏者。即令本人開具控情略節。一併進呈。如所開略節與原呈相符。而所告又得實者。係平民亦照衝突。

儀仗妄行奏訴例加一等。發邊遠充軍。若所控虛誣。覈其誣告本罪。僅止笞杖徒者。仍發邊遠充軍。笞杖罪名。到配加枷號一月。徒罪加枷號兩月。如誣告罪應擬流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應擬附近近邊遠極邊充軍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地方充軍。應擬極邊煙瘴充軍者。改發新疆充當苦差。僮所開略節與原呈不符。

除分別所控虛實照新例治罪外。仍各再加枷
號六月。其負罪之犯。或自行封遞呈詞。或遣人
投遞封詞。告言人罪者。亦令本人開具略節。一
併進呈。係死罪人犯。除罪應斬絞立決者無可
復加外。原犯斬絞監候。秋審時應入緩決者。改
為情實。應入情實者。改為立決。原犯軍流遣罪
無論已未到配。即照本年刑部遵

旨議定。在配遣軍流犯。遣人遞摺奏告人罪之例。分別
治罪。如係應擬笞杖枷號徒罪。尚未發落。及徒
罪業已發配。役限未滿者。即發極邊足四千里

充軍其所開略節與原奏不符者。遣罪以下人犯亦各再加枷號六月。至封遞呈詞內或語涉悖逆。或匿名告訐。或誣告人叛逆。及誣告人因而致死等項。應擬死罪者。仍各從其重者論。儻呈遞封詞之人。不敢開寫控情略節。即行擲還。毋庸具奏。如已開具略節。接收官員不為具奏。別經發覺者。即將從前接收不奏之員。照應奏不奏例議處等因。具奏奉

旨。刑部所議。令本人將呈控事伴。開具略節一併進呈一節。姦民巧詐百出。其所開略節。未必皆與封詞符

合接受官無從查考。轉致案無鉅細。悉以上聞。仍不足以杜刁頑而清訟獄。著申諭文武臺諫各員。嗣後如有民人呈遞封章者。接收之員。一面將所遞封章具奏。一面即將該犯鎖拏。先行送交刑部押禁。附於摺內陳明。朕查閱封章。覈其案情輕重。或即照封遞呈詞新例治罪。或詞語悖謬。再加等治罪。交刑部分別懲辦。所有刑部前議開呈略節一條。著即刪除。

十九年

諭此案已革兵丁劉觀潮挾本管都司沈文同革除名糧之嫌捏造剋扣兵餉偷賣倉糧各重款來京呈控

現經審係全虛此等刁風斷不可長常明僅將劉觀潮照募越赴京告重事不實例發邊遠充軍至配所折責安置尚屬輕縱劉觀潮著加枷號三箇月滿日重責四十板發煙瘴充軍嗣後如革兵控告本官審係全誣者即照此辦理○二十年

諭

近日發遣及遞籍人犯往往潛逃滋事或控訴原案屈抑或越分呈遞封章即如已革吏目魏秀以職官褫革遞籍乃敢私行來京在步軍統領衙門呈遞封口奏章冀圖翻控原案茲審明該革員所控各情全屬虛誣並無絲毫屈抑似此逞刁妄為非從重問擬

不足以示懲儆除魏秀照擬枷責發邊遠充軍外嗣後軍流以下及遞籍各犯如有年限未滿未經釋放私自逃回者應如何加等治罪其妄行控訴者再加一等呈遞封章者再從重加等著刑部分別詳議具奏其該管地方官及鄉保等漫無約束任令私自逃回或知情縱容亦應加重懲處著該部分別議奏○

二十四年

諭御史黃中模奏請嚴誣告之禁一摺近來訐告之風甚熾架詞控累陷害無辜必應立法嚴懲著交刑部將誣告人罪者分別所誣輕重再行加重定擬條例

以逼刁風。再小民來京控告者。動稱必須面見朕躬。始行申訴。堂廉之分甚遠。似此罔識尊卑。其情尤為可惡。並著刑部嚴定科條。即所控得實。亦治以妄越之罪。儻審係虛誣。再加重治罪。奏准後。頒發遵行。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凡投貼隱匿自姓名文

書告言人罪者。絞。

監候。雖實亦坐。

見者即便燒毀。若不

毀。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杖

一百。被告言者。

雖有指實。

不生。

於方能連。

若與人文書。

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

指告者毋論。若親寫他人。

姓名詞情。打人陰私。陷人。或空紙。用印。虛捏他人文書。買囑鋪兵。違送。詐以他人姓名。註附木。

條。選入內府不銷名宗。臨人得罪者皆依此律。總其或係非常罵詈之語。及雖有匿名文書。尚無投官確據。○附律。一凡兇惡之徒。不知國家者。不至此條。○條例。一凡兇惡之徒。不知國家

事務捏造悖謬言詞投貼匿名揭帖者。將投貼之人及知而不首者。俱擬絞立決。旁人出首者。

授以官職。奴僕出首者。開戶。

據業此條。乾隆五年進照康熙十四

年諭旨定例。○一凡兇惡之徒。不知國家事務。捏

造悖謬言詞投貼匿名揭帖者。將投貼之人。擬

絞立決。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旁人出

首者。授以官職。奴僕出首者。開戶。捏造尋常謬

妄言詞。無關國家事務者。依律絞候。

據業此條。嘉慶六年

此修。○。凡布散匿名揭帖及投遞部院衙門者

俱不准行。仍將投遞之人拏送刑部照例治罪。不行拏送者交該部議處。接受揭帖具題及審理者革職。若不肖官員唆使惡棍黏貼揭帖或令布散投遞者與犯人罪同。如該管官不嚴加查拏別有發覺者將司坊官專汛把總步軍校及巡城御史兼轄營官步軍副尉總尉統領俱交該部分別議處。步軍營兵及司坊衙役並枷號三月杖一百。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駐防旗人與民人姦匪交結捏寫匿名揭帖傾陷平人者查

獲之日。本犯即行正法。父母妻子俱發黑龍江。

給披甲人為奴。

據案此係條就

隆二

旨定例十一。駐防

旗人與民人姦匪交結起意捏寫匿名揭帖傾

陷平人者擬絞立決為從民人杖一百流三千

里如民人起意為首仍照律擬絞監候為從旗

人發遣黑龍江等處當差。

據案此係嘉慶六年修此

○一。匿

名揭告之案須就所遞書詞字迹辨認嚴密緝

拿本犯務獲按律懲辦如本犯未獲毋庸先將

被告之人傳集羈禁即有應須待質之人亦先

取保候拿獲本犯到案後再行傳提質對。

據案此係

嘉慶十三年道
匿名揭帖一經拾獲即應銷毀是以刪除
○

一胥役匿名揭告本管官如所告得實仍照律

擬絞監候若係誣告擬絞立決
該案此條嘉慶十九年定 ○

一凡有拾獲匿名揭帖者即將原帖銷毀不准

具奏惟關繫

國家重大事務者密行奏

聞候

旨密辨
該案此條嘉慶二十四年定 ○
歷年順治十七年議

准凡有投遞匿名揭帖及張貼揭帖串通棍徒

夥詐者責成五城御史及該地方官從嚴行拿

究除揭帖情由不議外。將犯人照光棍為首例治罪。其容留教唆之人。照光棍為從例治罪。若地方官役徇縱不拏。五城御史查明題參。一併治罪。○康熙七年議准。凡投匿名文書者。仍照律行。○十四年

諭投貼匿名揭帖。前經嚴禁甚明。近見兇惡之徒。投貼匿名揭帖者。愈加猖熾。如果有裨國家之事。不妨明白具奏。況且設有通政使司衙門。令其上達。此等兇惡之徒。並不知國家事務。捏造悖謬言詞。妄行投貼。大干法紀。理應從重治罪。以懲兇惡之輩。嗣後投貼

匿名揭帖事犯者將投貼之人及知而不首者俱著
即行處死若旁人出首者授以官職奴僕出首者即
令開戶俾得其所著即通行曉諭在京官員並八旗
包衣佐領宰者庫軍民人等知悉○二十一年議准
凡匿名揭帖不係兩造對理首告部院衙門及
投送者俱不准行仍將本犯拏送刑部照例治
罪不行拏送者降四級調用有接受具題審理
者革職其有不肖官員唆使劣棍黏貼揭帖布
散首告者即照本犯之例治罪若該管地方官
不行查拏別經發覺將司坊官專汛把總等各

罰俸一年。御史兼轄營官。罰俸六月。步軍校等
各罰俸一年。副尉罰俸六月。統領總尉等各罰
俸三月。看守地方之步軍。枷號三月。鞭一百。營
兵司坊衙役。枷號三月。責四十板。○嘉慶十三

一年

諭

御史李本楡奏請申明匿名揭帖定例一摺。隱匿姓
名文書告言人罪者。律應絞候。立法甚嚴。原以懲姦
宄而杜傾陷。但若將所遞書詞不辨情節輕重。一律
燒毀。不為管理。是使逞刁挾詐之徒。隱匿姓名。肆意
誣告。讎板轉得置身事外。殊不足以示儆。即如謝升

誣告本官黃瑞誣告地方文武各款。經查究緝獲後。審係子虛。即將該二犯按律正法。即使匿名書詞。所控得實。亦仍將該犯擬以絞候。屆時或酌量免勾。亦不能竟行免罪。是查辦訐告之事實。欲究治匿名之人。正須就所遞書詞字迹。辨認訪緝。豈可概行焚毀。致啟蒙蔽。殊有關係。所奏斷不可行。惟應飭役嚴密緝拿。勒限催比。務令罪人就獲。按律懲辦。毋任漏網。至所奏刑部現在審辦匿名揭帖。宋調梅規避倉差一案。原可取保省釋。此後匿名揭告之案。本犯未獲。毋庸先將被告之人傳集羈禁。即有應須待質之處。

亦不妨先行取保。俟獲犯到案後再行傳提質對。以免控累。○二十四年

諭

匿名揭告最為人心風俗之害。其意本因挾有私嫌。藉圖傾害。一經查辦。不特所告之人枉受汙讟。並波及案外之人。酷遭控累。以無名之罪。語令官司荼毒平人。而陰謀者乃袖手旁觀。以快其私忿。其險惡之情。甚於鬼蜮。律載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見者即為燒毀。若將送入官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杖一百。被告者雖實不坐。立法至為明切。嗣後凡有拾獲匿名揭帖者。著即將原帖銷毀。不准具奏。

惟關繫國家重大事務者密行奏聞候旨密辦。